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5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陳 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下午 2:58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成智議員	下午 2:55	下午 3:35
溫和達議員	下午 2:41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2:43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6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簡永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增選委員： 洪寶華女士	下午 2:40	下午 4:40

秘書： 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金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大埔及北區)1
陳區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 租約(北區)
黃品穎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 / 上水)
趙清淮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陳怡靈女士	群貓會中心幹事
區鑑雄先生	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
高袁詠文女士	職業訓練局高級項目經理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因事請假
李立航先生	因事請假
蔡允泉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侯志強議員和李立航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3. 秘書處於 2010 年 5 月 8 日收到黎家偉先生辭去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增選委員一職的申請，特此通知各委員和增選委員。

4.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的請辭。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3 月 16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文件第 12/2010 號)

7. 委員會備悉報告。

第 3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分配草案
(文件第 13/2010 號)

8. 主席補充活動撥款分配草案如下：

義工探訪活動工作小組

– 2009-10 年度的義工探訪活動反應熱烈，義工探訪活動工作小組將於 2010-11 年度舉辦更多義工探訪活動，預計須增加撥款 45,000 元。建議義工探訪活動工作小組的撥款相應增加至 645,000 元，以配合該工作小組來年舉辦的義工探訪活動計劃。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

– 建議將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額增加至 8 萬元，以應付有關團體對撥款資助的需求。

地區健康

– 北區醫院將於 2010-11 年度舉辦兩項推廣地區健康的活動，預計需要撥款 65,000 元。建議地區健康項目的撥款增加至 65,000 元，以舉辦有關活動。

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

– 建議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的撥款增加至 8 萬元，以舉辦有關活動。

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 建議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的撥款增加至 13 萬元，以舉辦更多青少年活動。

9. 藍偉良議員感謝委員會增加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的撥款，並表示新移民服務工作小組已改名為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

10.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13/2010 號。

(葉耀丞議員、溫和達議員及洪寶華女士於此時到席。)

第 4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5/2010 號)

11. 主席表示收到 17 項撥款申請，其中 7 項是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10 項是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有關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

共接獲 2 項申請。

地區健康

共接獲 2 項申請。

勞工發展項目

共接獲 2 項申請。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共接獲 10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 (a) 賴心議員是北區青少年記者體驗計劃 2010-2011 的特選委員。
- (b) 劉國勳議員是新界青年聯會副主席。
- (c) 林麗芳議員與北區青年協會主席有聯繫。
- (d) 侯金林議員是鳳溪護理安老院安老部管理委員會委員和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 (e) 黃宏滔議員是新界青年動力協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
- (f) 陳勇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副會長。

12.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附表一的 17 項撥款申請。

1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的撥款指引，區議會須就獲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的條款和內容，以及評估活動成效。經抽籤後，將抽查的活動如下：

社區參與計劃

(a) 獲撥款 5 萬元以上的活動：

- (i) 實義點社會服務協會有限公司舉辦的《第 24 屆香港國際旅遊展及第 5 屆商務及會議旅遊展》；

(b) 獲撥款 5 萬元以下的活動：

- (i)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舉辦的「濕地公園遊」；
- (ii) 蔚翠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舉辦的「馬灣公園，挪亞方舟一天遊」；
- (iii) 鳳溪長者鄰舍中心舉辦的「『自在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文藝協進會及體育會

(a) 獲撥款 5 萬元以下的活動：

- (i)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舉辦的「國畫中級班(第二班)」；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計劃

(a) 獲撥款 5 萬元以下的活動：

- (i) 北區足球會舉辦的「2010Makaraba 迷你世界盃-12歲或以下少年足球賽」。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抽樣審查的安排，所有在 2010 年第 2 季獲區議會通過撥款的活動均已包括在是次抽籤的名單內。

第 5 項——2008/09/10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14/2010 號)

15. 勞工處黃品穎女士介紹文件並作出報告，她表示勞工處與本委員會將於 2010 年 8 月份在北區舉辦大型「北區招聘及培訓博覽」活動，為求職人士提供即場面試的機會。為了增強活動的

成效，勞工處將邀請區內的培訓機構合作，設立櫃位提供相關的資訊。是次活動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中，詳情將於稍後向各議員及委員報告。

16. 主席表示，是次招聘會為區議會與勞工處首次合辦，並請議員大力支持及宣傳有關活動。

17. 溫和達議員表示有中小企的僱主向他反映不清楚北區有招聘會，他建議勞工處加強招聘會的宣傳。

18. 黃品穎女士感謝溫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會後與議員商討有關加強宣傳的詳細地點。

(譚見強議員和黃成智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6 項——社會福利署 2010-2011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第 17/2010 號)(席上提交)

19. 社會福利署吳庭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0. 黃成智議員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簡介流於理論層面，例如居家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現時北區並沒有這方面的實際數字，事實上北區現時並沒有這項服務提供，他要求社署提供現有服務和其具體數字的資料，以及落實今年在北區發展的新服務的資料。

21. 溫和達議員關注精神健康的問題，指近日在社區出現精神病漢斬傷人事件，相信這個問題會在社區內不斷湧現。議員一直不斷要求當局加強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希望社署正視該項服務的需求。此外，介紹中表示社署會安排一站式的服務支援，他請社署具體說明有關計劃，包括評估有關人士的機制。

22. 葉曜丞議員關注長者居家的問題，詢問社署的「居家安老為本，院社照顧為後援」政策如何幫助長者。他表示不少獨居長

者要求入住老人院，詢問社署有沒有機制加快或協助他們入住安老院或老人院。此外，他亦關注社區內的精神病患者問題，指政府應未雨綢繆，預先提供服務，避免在發生問題後才作出補救。

23. 藍偉良議員表示欣賞社署在清河邨的努力和其務實的態度，以避免資源重疊。他同時贊成各議員的意見，認同長者居家安老是首要解決的問題，要求社署提供具體的設施。

24. 盧佩珍議員表示社署關注的服務範圍十分廣泛，但手法太溫和且未夠深入。她比較關注精神健康和殘疾人士方面的服務，指社署只是關注是不足夠的，應積極跟進，她詢問北區的福利機構是否掌握有潛在危險的精神病患者的資料和記錄。此外，介紹中表示社署會在北區設立精神病復康者綜合中心，她建議中心應設在遠離市區的地方。相反，殘疾人士的地區支援中心則應集中在市區和人口密集的地方。

25. 黃宏滔議員表示，介紹中提及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給予地區團體申請的時間比較短，詢問可否延長計劃的申請時間。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26. 吳庭光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就各委員的詢問作出回應如下：

- a) 他表示就居家安老部份，區內的政策是根據政府的施政方向及社會福利署的年度計劃而推行，所以與施政報告的方針一致。在2010-2011年度，政府增撥1億6千萬的經常開支給安老院舍服務，增加一千個護養院及持續照顧的宿位予有需要人士。
- b) 他表示就老人照顧方面，預算增加撥款500萬以推廣安老院註冊藥劑師到院的試驗計劃，希望提升院社的服務素質。計劃預留5千5百萬在九龍區推行一項長者家居護理的試驗計劃，為正在家中輪侯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服務。另增加900萬增加115位資助長者日間服務的名額，增加400萬拓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支援居家安老服務。

- c) 他回應就精神病人的數目，精神病人的資料來自兩個途徑，包括醫管局及地區上私人執業醫生。基於「個人私隱條例」，在未取得病人同意，是不能向醫管局及地區上私人執業醫生取得病人資料。因此提供實際精神病人數字會有困難。另外，照顧精神病人需要社區人士的支持的，尤其是家人及鄰居的合作。社會福利署會提供專業的轉介及支援服務。地區上現已有「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家人可帶同懷疑有精神病患者到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經評估後作合適轉介。如情況是鄰居發現懷疑有精神病患者，亦可尋求就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協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與香港明愛「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共同跟進，如有需要，更可轉介予醫務人員，到訪作評估及給予適當治療。
- d) 另外，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落成時間及選址。由於兩項服務是新服務，雖然政府已落實資助撥款成立上述兩項服務，但現階段仍未完成選址的諮詢方案。在尋找合適地點更不容易。預算上水 36 區西將有一社會服務綜合大樓於 2015 年完成，社署已計劃在當中設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屆時該服務將會明顯加強。
- e) 有關黃議員要求延長申請「老有所為」的截止申請時間，他會向有關同事反映。對於葉議員提問有一拒絕接受治療的懷疑精神問題病人的個案，他建議會議後跟進。對於葉議員提問關於獨居長者有何途徑申請院舍服務，他鼓勵長者、其家人或其他支援人士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會後跟進：就黃議員及葉議員的提問，社會福利署已作相應跟進。)

(廖國華議員和簡永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27. 主席感謝吳先生的回應，並表示有關議題在會議上討論了比較長的時間，由於時間有限，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他請秘書處聯絡各委員，以蒐集他們就社會福利署 201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的其他提問及意見，在下次會議上續議。

秘書處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6 月 1 日傳真函件，邀請各委員就社會福利署 201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提出問題和意見。)

第 7 項——提案：建議改善北區就業招聘會合作平台及成效 **(文件第 17/2010 號)**

28. 溫和達議員介紹有關提案。

29. 職業訓練局區鑑雄先生介紹職業訓練局轄下匯縱專業發展中心(IVDC)的課程。

30. 藍偉良議員表示，勞工處過往舉辦的招聘會反應不俗，而 IVDC 亦為不少人士特別是青年人舉辦實用的課程，若雙方加強合作，相信能為北區的青年人或低技術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31. 主席表示，職業訓練局有龐大的培訓資源及網絡，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實用的課程。主席向職業訓練局查詢，該局對於與區議會或勞工處等組織合作舉辦招聘會等活動，是否富有彈性及其參與程度為何，並希望職業訓練局能於將來與區議會或勞工處加強各方面的合作，為北區居民提供更符合其需要的服務。

32. 區鑑雄先生表示，職業訓練局作為公營機構，十分樂意為區內居民提供培訓的服務，並且歡迎與區議會、勞工處或其他組織以不同的合作形式，舉辦大型或小型的活動。此外，位於粉嶺的 IVDC 一直與勞工處的上水就業中心保持緊密的聯繫，包括互相協助宣傳招聘會及派發宣傳小冊子等。

33. 勞工處黃品穎女士歡迎有關提案，並表示勞工處一直因

應不同招聘會的場地大小及招聘主題，邀請相關區域的培訓機構合作，形式包括協助宣傳、轉介學員及求職人士參加招聘會，或在招聘會設立再培訓櫃位等。至於較早前提及於2010年8月在北區舉辦的「北區招聘及培訓博覽」，本處亦會邀請新界北區的培訓機構，包括 IVDC 參與有關活動。

34. 主席感謝職業訓練局的 IVDC 代表出席會議，希望能在區內的招聘會加強溝通和合作。

(藍偉良議員、區鑑雄先生及高袁詠文女士離席。)

第 8 項——群貓會服務介紹

35. 陳怡靈女士簡介群貓會的服務。

36. 劉國勳議員表示，北區的屋邨有流浪貓出現，詢問如市民發現流浪貓隻，除聯絡愛護動物協會外，如何聯絡群貓會協助解決滋擾的問題；此外，群貓會也提供領養貓隻服務，可否闡釋有關手續。從群貓會的網站得知，義工集資在其他地區租借地方收容流浪貓隻，開支不菲，他詢問房屋署可否協助提供廉價的地方，支援註冊慈善團體收容流浪貓隻。

37. 賴心議員表示支持群貓會照顧流浪貓隻的工作，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盡量提供協助。

38. 盧佩珍議員表示，介紹中提到適合領養的貓隻於絕育後會放回原居地，她詢問如有人想收養貓隻時，如何尋回有關貓隻。

39. 蘇西智議員建議群貓會應加強宣傳，讓更多市民認識該機構，知道群貓會承擔起這項有意義的社會責任。

40. 溫和達議員表示寵物的絕育費用昂貴，詢問寵物主人會否利用機構的福利，先將自己的寵物遺棄，然後領養類似但已成功絕育的寵物。

41. 陳勇議員表示虐待貓狗除可能反映社會問題外，施虐者更可能會變本加厲，對市民構成威脅，故贊成政府多加支持非政府機構對動物的關注。

42. 陳怡靈女士有以下回應：

- (a) 就溫和達議員的提問，她表示群貓會已建立資料庫識別所有被遺棄的動物，並會聯絡其他愛護動物團體，記錄遺棄動物人士的資料，將他們列入黑名單，拒絕他們的領養申請。為防止市民濫用群貓會的資源，所有寵物主人需要群貓會的幫助時，群貓會會象徵式收取費用；
- (b) 就劉國勳議員的提問，她表示群貓會的領養手續包括由義工登門視察家居是否適合寵物居住，屋內窗戶須加裝窗網，最後須繳交領養費用；
- (c) 有關為動物提供絕育手術的問題，「愛護動物協會」在各區派駐義工監察該區的流浪貓狗情況，並提供免費絕育手術。市民如發現其居住地區未有「愛護動物協會」提供寵物絕育服務，可聯絡群貓會協助。不過，如要在屋邨提供免費寵物絕育手術，必須得到房屋署批准，她呼籲各議員幫忙，寫信向房屋署申請在屋邨設立流浪動物絕育手術門診；
- (d) 對於陳勇議員表示虐貓者有潛在暴力的問題，根據外國的研究報告，虐待動物的犯案者絕對有機會向人類施虐，所以需要正視；

(洪寶華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9 項——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4. 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